联合国 S/PV.5224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年

第五二二四次会议

2005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阿霍-格莱勒先生
	巴西	瓦莱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5-41341 (C)



下午 4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决议

决议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埃及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05/438，内载 2005 年 7 月 7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7 月 7 日杀害新近任命的埃及驻伊拉克使馆馆长伊哈卜·谢里夫大使阁下的行为，并向被害者的家属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在伊拉克的一切恐怖袭击，包括图谋暗杀巴林和巴基斯坦外交官及攻击其他文职人员的行为。

“安全理事会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没有任何辩解理由，并强调指出，要依法惩办罪魁祸首。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坚定支持伊拉克人民按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6(2004)号决议规定实行政治过渡。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在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的进程中，与他们站在一起。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5/438）中表示，埃及将继续在这方面信守承诺，安全理事会对此表示欢迎，并确认埃及和其他邻国在支持政治进程、帮助管制伊拉克边界的过境活动以及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上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